

民主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动员和组织协会会员参与协会民主管理，保障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调动广大会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，提高协会民主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民主管理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级组织的指导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协会会员大会制度，定期召开会员大会，使全体会员都能参与协会管理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。

第四条 会员大会制是在党组织领导下，会员实行民主权利，参加民主管理的一种正常渠道和法定的基本形式，对协会重大问题进行讨论，对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涉及会员切身利益的问题作出决定，监督评议各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要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，听取会员大会的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支持会员大会开展的工作。

第六条 党组织要加强对会员大会的领导，保证会员大会向正确的方向发展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是协会实行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，是会员发扬民主、调动会员工作积极性、促进党群干群之间的团结的重要措施，是协会科学管理体制中职责权相统一的责任制。

第八条 健全民主管理档案，定期向全体会员通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

存在的问题。

以上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试用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

抄送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2016年4月30日印发
